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el: (86 21) 3135 8666
Fax:(86 21) 3135 8600

Beijing
Unit 401,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8 Jianguomenb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5 P.R.China
Tel: (86 10) 8519 2266
Fax:(86 10) 8519 2929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401单元
邮政编码: 100005
电话: (86 10) 8519 2266
传真: (86 10) 8519 2929

www.llinkslaw.com
master@llinkslaw.com

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特装”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

1.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披露的全部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

3.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提交给本所的材料副本或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瑞特装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瑞特装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25 万份、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7 万份调整为 84.7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 万股调整为 84.75 万股。

二.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 2.25 万份、限制性股票合计 2.25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7 万份调整为 84.75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7 万股调整为 84.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汪激清、刘伦善、许敬东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权益的 68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权益数量的调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须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　洁　律师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